

海城金福龙家居生活馆“8·20”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海城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2 月 5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建筑情况	2
(二) 事故单位情况.....	2
(三) 工程施工方情况.....	3
(四) 脚手架施工情况.....	3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经过.....	3
(二) 应急处置情况.....	4
三、事故原因分析.....	5
(一) 直接原因分析.....	5
(二) 间接原因析.....	5
四、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	6
(一) 事故单位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	6
(二) 事故人员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	7
(三) 监管部门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	8
五、事故的整改和防范措施.....	8

2025年8月20日14时50分许，海城市鑫龙石材厂发生一起一般坍塌事故，事故导致一人死亡，三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10万元。

事故发生后，海城市鑫龙石材厂立刻向海城市经济开发区综合管理局报案，经济开发区综合管理局接到报案后，立刻派人赶赴现场查看，并第一时间将事故上报至海城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报案立即安排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经初步核查认定，该起事故确为生产安全类事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2025年8月21日，海城市政府批准成立了“海城市鑫龙石材厂‘8·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副主任刘哲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范胜举任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住建局、总工会等部门共同组建，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依规组织调查。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事故现场勘验和分析，通过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给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过事故调查组深入勘察、技术鉴定、原因溯源发现，该起事故责任主体应为“海城市金福龙家居生活馆”，而并

非“海城市鑫龙石材厂”，且该起事故类型应为“一般坍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而并非“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调查认定：海城市金福龙家居生活馆“8·20”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脚手架体上堆积大量荷载物、脚手架搭设不规范、现场安全指挥过失以及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监管和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的一般坍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建筑情况

涉事建筑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大甲村鑫龙石材厂院内，厂区建筑面积 4303.08 平方米，该厂为 2023 年年底鑫龙石材厂通过法拍获得，2025 年 6 月建设基本完成，事故发生时，该厂处于未生产经营状态。2025 年 8 月 1 日，鑫龙石材厂将厂区 1 号厂房（1000 平方米）出租给承租人裴某，用于海城市金福龙家具生活馆建设。

（二）事故单位情况

海城市兴海区金福龙家居生活馆，类型：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经营者：裴某，经营范围：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批发、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大甲村（证号 DXXXXX4）海城市鑫龙石材厂院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XXXXXXXXXXJ2X。事故发生时，海城市金福龙家居生活馆

正处于外墙装修过程中，还未正式营业。

（三）工程施工方情况

2025年8月10日，海城市金福龙家居生活馆经营者裴某，与外墙干挂理石施工方付某签订《外墙干挂理石承包施工合同》，约定由付某（实际工程承包人）负责海城市金福龙家居生活馆的外墙干挂理石装修施工，承包方付某为自然人，无施工资质。

（四）脚手架施工方情况

2025年8月10日，海城市金福龙家居生活馆雇佣脚手架搭建方陈某，口头约定以每人每天450元的价格为金福龙家居生活馆搭建外墙干挂理石施工所用脚手架，脚手架搭建方陈某为自然人，无施工资质。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20日12时30分许，工长付某带领5名工人（丁某、徐某、王某、赵某、史某）入场，做开工前检查工作，检查由西侧向南侧进行，工长付某带领工人检查完西侧脚手架，确认没问题后，又带领工人史某去南侧检查，另外4名工人（丁某、徐某、王某、赵某）在西侧准备施工。西侧工人王某和赵某刚爬上脚手架，正在拉设施工所用电线，忽然脚手架发生了坍塌（坍塌时脚手架上大约堆放30余块大理石板，为开工前付某让人放置），坍塌发生后，工人王某和赵某坐在坍塌脚手架上喊救命，另外两名工人：徐某腿被压在坍塌脚手架下，丁某面部被压在坍塌脚手架下。

听到喊声后，付某立刻跑到坍塌处查看，并呼喊被压工人名字，其中有三人作出了回应。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付某第一时间安排人员拨打了 119 救援电话及 120 急救电话，并组织在场其他人员对被压伤员进行施救。大约 10 分钟后 119 消防救援队及 120 救护车到达了事故现场，其中第一辆救护车将脚手架上受伤较轻的王某和赵某送至医院进行治疗，同时 119 消防救援人员在对被脚手架困压的徐某和丁某进行破拆救援，救援成功后徐某和丁某相继被送至医院进行治疗，丁某在经海城市正骨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救援过程中，付某同时拨打了鑫龙石材厂总经理李某的电话，称厂内发生脚手架坍塌事故，李某接到电话后立刻赶赴事故现场，并将此事故上报至海城经济开发区综合管理局，综合管理局接到报案后立刻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查看情况，并第一时间将此事故上报至海城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案情后立刻组织工作人员前往涉事单位进行核实。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脚手架荷载严重超出自身承重的极限荷载，通过对已经坍塌部分及现有脚手架实地勘察发现，事故发生时脚手架体上放有 30 余块大理石石材，大约 1.3 吨重，为施工方付

某开工前安排工人放置，该脚手架作为防护兼作业架，架体上堆放大理石重量严重超出自身承重的极限荷载，造成脚手架局部坍塌，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脚手架搭设不规范，脚手架搭建方陈某在搭建脚手架过程中无搭设专项方案^[1]，通过对已经坍塌部分及现有脚手架实地勘察发现，脚手架立杆间距过大，连墙件缺失^[2]，立杆间距大约 2.3 米左右，导致整个脚手架支撑力不足，脚手架架体本身结构不稳定，无法有效抵抗水平荷载；脚手架剪刀撑未到顶^[3]，局部无法形成稳定结构；相邻纵向水平杆接头位置未错开^[4]，造成局部拉结薄弱，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安全监管缺位，根据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关于两类建设项目可不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通知》规定，海城市金福龙家居生活馆所开展的外墙干挂理石装修工程为无需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类项目，但海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任对其负有安全监管职责，而在实际工作中海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未有效落实常态化监管措施，对施工环节安全风险管控不力，未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对该起事故负有监管

[1] 违反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 130-2011 的 8.2.2 条规定

[2] 违反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 130-2011 的 6.1.1 条规定

[3] 违反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 130-2011 的 6.6.3 条规定

[4] 违反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 130-2011 的 6.2.1 条规定

责任。

四、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单位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

海城市金福龙家居生活馆（裴某），聘用无资质人员担任外墙干挂理石施工方；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使工人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且海城市金福龙家居生活馆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5]、四十一条^[6]、四十九条^[7]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8]规定进行处罚。

（二）事故人员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

1. 付某，系海城市金福龙家居生活馆外墙干挂理石装修施工队工长，为该工程项目实际承揽人，不具备施工所需资质条件，错误指挥工人在脚手架体上堆放 30 余块大理石，造成脚手架承重超过负荷，最终导致脚手架坍塌，其安全生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机构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产意识淡薄，是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9]规定，导致一人死亡，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 陈某，系海城市金福龙家居生活馆外墙干挂理石装修工程所用脚手架搭建方，不具备搭建脚手架的施工资质和条件，对于施工中所用到的脚手架没有编制脚手架施工方案，搭设不规范，间接导致事故发生，是该起事故的次要责任人，违反《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的 6.1.1 条、6.2.1 条、6.6.3 条、8.2.2 条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10]规定进行处罚。

（三）监管部门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

海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日常工作中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研判不深、排查不细情况，导致海城市金福龙家居生活馆所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未被有效监管，责令海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1. 召开海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专题会议剖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并形成会议记录。2. 责成海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海城市政府作出书面检讨。3. 责成海城经济开发区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管委会在 2026 年度全市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大会上作出检讨。

五、事故的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统筹发展安全，狠抓责任落实。海城市金福龙家居生活馆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立刻进行整改整顿，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检查、排查全厂生产安全隐患，确保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

（二）强化安全理念，提高安全意识。海城市金福龙家居生活馆要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增强自我防护能力，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对于需要外聘作业的，要雇佣有健全资质的施工方进行施工，以避免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养护维修。海城市金福龙家居生活馆要定期组织员工对施工所用的各类施工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了解所有施工设备的现实状况，对于存在损坏的施工设备及时养护维修。同时更要加强对作业场所的隐患排查工作，防微杜渐，切实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吸取事故教训，强化监督检查。建议海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此事故向域内相关企业通报，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同时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市内各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海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函至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住建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巡查工作，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海城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2 月 5 日

